

2021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574.8	一、基本支出	3,165.6		3,165.6	3,165.6							
	财政拨款	3,574.8	1、工资福利支出	2,483.6		2,483.6	2,483.6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493.9		493.9	493.9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188.1	188.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409.2		409.2	4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	409.2		409.2	40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特定目标类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事业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4、债务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其他各项支出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3,574.8												
加：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合计		3,574.8	支出合计	3,574.8		3,574.8	3,574.8							

2021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结 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3,574.8		3,574.8	3,574.8								
			077010 12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3,574.8		3,574.8	3,574.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01.6		2,401.6	2,401.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		180.4	180.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8		228.8	22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		194.1	19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7.0		167.0	16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		196.6	19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206.3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3,574.8	3,165.6	2,483.6	188.1	493.9		409.2	409.2	
			077010 12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3,574.8	3,165.6	2,483.6	188.1	493.9		409.2	409.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01.6	2,401.6	1,913.7		487.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						180.4	180.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8						228.8	22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	194.1		188.1	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7.0	167.0	16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	196.6	19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206.3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财政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5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3,574.8	二、外交	0.0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0.0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2,810.8		2,810.8	2,810.8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0.0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	0.0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1.1		361.1	361.1		
上年财政结转结余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					
			十、卫生健康	196.6		196.6	196.6		
			十一、节能环保	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					
			十四、交通运输	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					
			十七、金融支出	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6.3		206.3	206.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					
			二十七、预备费	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					
收入合计：		3,574.8	支出合计	3,574.8		3,574.8	3,574.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3,574.8	3,165.6	2,483.6	188.1	493.9		409.2	409.2	
			077010 12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3,574.8	3,165.6	2,483.6	188.1	493.9		409.2	409.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01.6	2,401.6	1,913.7		487.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						180.4	180.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8						228.8	22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1	194.1		188.1	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7.0	167.0	16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	196.6	19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206.3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								
		合计				3,574.8		3,574.8	3,574.8								
07701012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3,574.8		3,574.8	3,57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4.0		534.0	534.0								
301	02	工作性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4		85.4	85.4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4		132.4	132.4								
301	02	采暖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		20.2	20.2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1.9		361.9	361.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1		195.1	195.1								
301	03	年度目标考核奖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1		106.1	106.1								
301	03	公务员优秀奖励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		3.2	3.2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3	30.3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		20.1	2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0		167.0	167.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6.6		196.6	196.6								
301	12	工伤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		6.3	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206.3								
301	99	警察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		6.8	6.8								
301	99	未休假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4.8	4.8								
301	99	平时考核奖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		194.2	19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9		212.9	21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6		39.6	39.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		3.0	3.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4		6.4	6.4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0		45.0	45.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		13.0	13.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		13.0	13.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0.0		70.0	7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		2.0	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		5.0	5.0								

302	24	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2.3		32.3	32.3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19.3		119.3	119.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75.4		175.4	175.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		25.1	25.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3		31.3	3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72.0								
302	39	公务交通补贴	502	01	办公经费	79.8		79.8	79.8								
302	99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0.2								
302	99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7.3	7.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		95.4	95.4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8.9		8.9	8.9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		1.6	1.6								
303	01	离休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	509	05	离退休费	0.8		0.8	0.8								
303	02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82.8		82.8	82.8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2.7		62.7	62.7								
303	02	退休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	509	05	离退休费	31.3		31.3	31.3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		5.0	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0		1.0	1.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		12.0	12.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7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
3、公务用车费	7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5.6	2,671.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4.0	534.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9.9	599.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4	304.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	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0	167.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6.6	19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	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7	418.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4		6.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1		25.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3		3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9.8		79.8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		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2.3		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55.4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3	11.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76.8	176.8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01012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409.2	409.2	0.0						
410000210000000028011	法院业务费	228.8	228.8	0.0	劳务费工资时效性	及时	维修效率率	100%	维修支出满意度	100%
					维修支出时效性	及时	设备购置利用率	100%	救济对象满意度	≥90%
					救济费发放及时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警车运行及维护满意度	100%
					警车运行维护时效性	及时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设备购置满意度	100%
					设备购置时效性	及时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促进	群众满意度	≥90%
					审执结案件数量	≥13000件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	劳务费满意度	100%
					固定资产购置	9个	警车利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劳务费利用率	1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及时	救济费发放率	100%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救助金人数	≥30人	档案健全	健全		
					聘用人员数量	≥200人				
					资产购置合格率	100%				
					救助金发放足额率	100%				
410000210000000008613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75.4	175.4	0.0	聘用人员数量	≥34人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	提升	聘用单位满意度	≥90%
					资金持续保障时间	12月	聘用人员工作持续性	可持续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审判工作质量	良好		
					人员工资	≥4300元				
4100002100000000086473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	5.0	5.0	0.0	单位	1个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群众满意度	≥90%
					1年	12月	提高营商环境覆盖率	促进		
					金额	≥5万元				
					完成质量	提升				